

债券代码：185543.SH

债券简称：22国都G1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 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554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2023年3月16日起上调至4.25%，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2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四）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五）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被核准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核准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商证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4.2546%）无异议。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国都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浙商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浙商证券应当会同国都证券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稳妥有序推进国都证券与浙商证券的整合工作。

此前，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相关股东就受让公司股权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拟合计受让国都证券股份1,997,043,125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4.2546%。前述股权变更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最终权益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浙商证券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做好与浙商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配合浙商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具体整合方案，平稳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1”、“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